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3141—2023

转基因饲料生产加工企业生物安全控制 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12-29 发布

2024-01-29 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 1

5 管理体系 1

6 设施设备 2

7 控制措施 2

8 关键环节控制 2

9 环境控制 3

10 标识管理 3

11 应急处置 3

12 年度报告 3

13 记录与档案 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四川省畜牧总站、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氏集团西南养猪公司，广安市饲料工业管理站。

本文件起草人：黄建轶、林方龙、钟攀、施波、吴亚姗、唐蕊涵、高琴、李玺、向世杰、马勇、舒长斌、王宇萍、涂昊、王书成、张红菊、林涛。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转基因饲料生产加工企业生物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生产加工企业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控制的术语和定义、基本条件、管理体系、设施设备、控制措施、关键环节控制、环境控制、标识管理、应急处置、年度报告以及记录与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饲料生产加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转基因饲料 **Feed contained transgenic components**

以具有活性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为原料，加工而成的饲料产品。

4 基本条件

装卸、运输、贮藏、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转基因饲料的企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

5 管理体系

5.1 管理机构

应成立符合以下规定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

- a)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管理人员任组长，其他组员应由具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知识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构成，其中 1 名以上人员应具备生命学科相关专业知识。
- b) 安全管理小组应职责、分工明确。

5.2 管理制度

5.2.1 应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包含：原料采购、装卸、运输、贮藏、加工、废弃物处理、销售管理制度，抽样及样品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记录与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5.2.2 每年应针对企业员工和物流运输公司员工，开展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和加工安全培训。

6 设施设备

生产加工转基因饲料的生产线、仓储设施、废弃物灭活处理设备设施应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规定。

7 控制措施

应制定生物安全控制流程图，制定农业转基因生物装卸、运输、出入厂、抽样检测、贮藏、加工和废弃物处置的安全控制规程，明确安全控制措施和责任主体。

8 关键环节控制

8.1 装卸

对在港口、中转站点和工厂装卸过程中撒漏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采取清扫回收等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不扩散。

8.2 运输

运输应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辆，携带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运输过程应保持农业转基因生物全封闭。

8.3 出入厂

8.3.1 入厂

应检查车辆的密封性，核对并登记车辆、驾驶人员信息和采购信息，并过磅计重。

8.3.2 出厂

应检查车辆和人员是否携带农业转基因生物，重点检查车辆的车厢、轮胎等部位。

8.4 抽样检测

8.4.1 抽样

在卸料口应按照规定进行样品抽取，并记录抽样信息，样品应用密封袋或密封箱进行转运。抽样数量为0.5千克至2千克。

8.4.2 检测

应如实记录样品的检测使用情况，对检测后的样品按照样品管理制度处理。

8.4.3 留样观察

留样观察室应安装监控设施，样品保管应使用专用留样柜，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8.5 贮藏

农业转基因生物原料应在全封闭仓储设施下贮藏。

8.6 加工

8.6.1 在生产过程中,应对生产线采取措施,防止农业转基因生物原料与非转基因生物原料交叉污染。

8.6.2 在粉碎工艺前,对设备维修时,应及时清理回收暴露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原料。

8.7 废弃物处置

废弃物处置应包括收集、转运、存放、灭活等。灭活可采取焚烧或高温蒸煮的方式进行处理。具体处置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采取焚烧方式时,可根据不同硬件设备性能,调整焚烧温度和时间,直至废弃物焚烧至灰烬。
- b) 采取高温蒸煮方式时,温度不低于 100 摄氏度,时间不低于 60 分钟,直至废弃物无生物活性。

9 环境控制

9.1 企业的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等区域分开。

9.2 厂区整洁卫生,作业场所地面平整,道路硬化。

9.3 应在卸料口、筒仓、库房等农业转基因生物原料易散落的地方安装驱鸟装置和防鼠设施。

9.4 下水道入口和开放式排水沟应安装防漏网盖。防漏网网孔直径不大于 3 毫米。

9.5 定期对厂区进行巡查、清扫,环境中发现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及时清理灭活。

10 标识管理

10.1 农业转基因生物原料的仓储设施、生产线,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灭活等场所应有醒目标识。

10.2 转基因饲料的标识按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执行;转基因饲料的原料组成应真实标注转基因生物原料的名称。

11 应急处置

农业转基因生物在运输、贮藏、加工、样品管理等过程中发生扩散事故时,企业和个人应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和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及报告。

12 年度报告

每年应定期向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

13 记录与档案

13.1 应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原料采购、运输、贮藏、加工、样品管理、销售、废弃物处理台账(记录、档案等),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的流向清楚、可核查。

13.2 记录与档案应至少保存 3 年以上。